



标准化组织中的专利披露规则介绍

姜 怡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行业对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的依赖程度相比于其他行业都要高。通信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创新的历史, 它引领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参与者积累了巨大的专利数量。

将专利技术纳入 ICT 标准需要平衡专利持有者和标准实施者之间的利益, 以期制定出反映最佳可用技术解决方案的标准。为此, 各标准化组织 (SDO) 均制定了相应的规则, 这些规则通常被称为 IPR 政策或专利政策, 用于管理包含于标准中的专利。

专利披露规则即为 IPR 政策中的一项, 其要求专利持有人在标准制定期间披露其标准必要专利信息, 并承诺在合理和非歧视的条件下将此类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所有标准实施者。该政策旨在防止专利权人利用专利技术控制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本文将对 ITU/ISO/IEC、ETSI 及 IEEE 几大标准化组织的 IPR 政策中的专利披露规则简单进行介绍。

一、ITU/ISO/IEC 中的专利披露规则

在 ITU/ISO/IEC 公共专利政策中要求“任何参与 ITU、ISO 或 IEC 工作的各方应从一开始就引起 ITU-TSB 主管、ITU-BR 主管或 ISO 或



IEC 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注意到任何已知的专利或任何已知的未决专利申请，无论是他们自己的还是其他组织的，尽管 ITU、ISO 或 IEC 无法验证任何此类信息的有效性。”

其 IPR 政策指南进一步解释说，应“善意并尽最大努力”提供信息，但不要求参与的专利持有人进行专利检索以进行更明确的披露。

1. 披露规则适用主体

披露规则适用于参与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任何一方。包括在研究组及其下属组或 ITU-T 和 ITU-R 的其他专家组中开展的工作。未参与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各方也可以披露潜在的标准必要专利，但并不是其义务。

2. 关于披露第三方专利

国际电联的标准必要专利披露流程并不局限于披露本公司拥有的专利。专利政策还鼓励披露“其他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由于第三方不是国际电联标准化进程的参与者，其没有义务进行标准必要专利的披露。因此，鼓励披露第三方专利，对国际电联的工作非常重要，使其可以询问第三方是否愿意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申请表。但第三方没有义务必须做出回应。

3. 何时进行披露

专利披露规则指出应“从一开始”就进行披露。然而，考虑到

标准的初稿可能过于模糊，并且与最终版本的标准可能有很大不同，“从一开始”的措辞意味着在标准制定期间应尽早进行披露。因为早期进行的披露为研究组提供了可能影响标准未来发展进程的关键信息，同时也可以让国际电联有时间确定潜在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是否愿意授予其专利技术许可。在最终版本确定后，标准参与者如果意识到其持有标准必要专利或者其已经申请但未决的专利申请有可能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则该标准参与者仍应进行披露。

4. 如何进行披露

标准参与者必须使用预定义好的声明表格来进行披露。ITU 提供了两种类型的声明表格：一种是通用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表格（如图 1 所示），另一种是具体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表格（如图 2 所示）。而 ISO 和 IEC 则仅使用其中的具体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表格。

GENERAL 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 FORM FOR
ITU-T OR ITU-R RECOMMENDATION



**General 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
for ITU-T or ITU-R Recommendation**

This declaration does not represent an actual grant of a license

图 1

GENERAL 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 FORM FOR
ITU-T OR ITU-R RECOMMENDATION



**General 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
for ITU-T or ITU-R Recommendation**

This declaration does not represent an actual grant of a license

图 2



其中，通用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表格用于使专利持有人自愿选择就其投稿中包含的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做出一般许可声明，该声明中无需披露专利信息。而具体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表格则用于披露具体专利信息，如专利状态、国家、授权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名称等。

5. 数据库

ITU-T 专利信息数据库地址为：

<https://www.itu.int/net4/ipr/search.aspx?sector=ITU&class=GS>

ISO 专利信息数据库下载地址为：

http://isotc.iso.org/livelink/livelink/13622347/Patents_database.xls?func=doc.Fetch&nodeId=13622347

IEC 专利信息数据库下载地址为：

<http://patents.iec.ch/iec/pa.nsf/ExportToExcel?OpenAgent&viewName=Patents>

二、 ETSI 中的专利披露规则

ETSI IPR 政策第 4 小节规定了其 IPR 披露规则 “4.1 根据以下第 4.2 条，每个成员应尽其合理努力，特别是在其参与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过程中，及时通知 ETSI 重要知识产权。特别是，提交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技术提案的成员应善意地提请 ETSI 关注该成员的



任何知识产权，如果该提案被采纳，这些知识产权可能是必不可少的。4.2 然而，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义务并不意味着会员有任何义务进行知识产权检索。4.3 如果 ETSI 已及时获悉该专利家族的成员，则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义务被视为对该专利家族的所有现有和未来成员均已履行。如果有的话，可能会自愿提供有关该专利家族其他成员的信息。”

1. 披露规则适用主体

ETSI IPR 政策仅对 ETSI 成员具有约束力。第三方在该政策下没有任何法律义务；当 ETSI 被告知属于非成员的知识产权可能对标准至关重要时，还要求非成员所有者承诺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许可。

2. 何时进行披露

ETSI IPR 政策要求成员“及时”进行专利信息披露。

IPR 政策指南进一步规定了“参加技术机构的成员应根据其参与者的工作知识，尽早响应技术机构主席在每次会议开始时进行的知识产权征集活动。……拥有知识产权组合的成员应改进其内部知识产权协调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其技术机构的参与者了解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声称的必要知识产权（与特定 ETSI 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持续工作有关），他们了解自己的义务，并且知道如何履行义务。鼓励成员做出一般性知识产权承诺/许可声明，即他们将根据与特定标准



化领域相关的 *FRAND* 条款和条件为其所有知识产权提供许可，然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供（或改进）详细披露。此过程降低了标准制定过程因知识产权限制而受阻的风险。”

3. 如何进行披露

ETSI 也提供了两种声明表格：一种是通用知识产权许可声明表，另一种是知识产权信息声明和许可声明表（包括其附件）。

与 ITU 组织类似，其中通用知识产权许可声明用于承诺对任何知识产权授予许可，这些许可对于已确定的标准、技术规范或 ETSI 项目而言是或者将变得必要。而无需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声明附件。并且，使用通用知识产权许可声明不会免除成员向 ETSI 声明具体专利的义务。

此外，虽然成员没有义务更新其已披露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但 ETSI 仍然鼓励成员在其在线数据库中更新其信息声明。

4. 数据库

ETSI 专利信息数据库地址为：

<https://ipr.etsi.org/>

三、 IEEE 中的专利披露规则

IEEE 的专利政策（见《IEEE-SA 标准委员会章程》）第 6.2 节规定“*IEEE 标准的起草可能包括使用必要专利权利要求。如果 IEEE 收到通知，表明[提议的] IEEE 标准可能要求使用潜在的必要专利权利*



要求, 则 IEEE 应向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在 IEEE-SA 标准委员会批准的保证书表格上请求许可保证。IEEE 应在不强制的情况下要求此保证。……如果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提供了 LOA (Letter of Assurance, 保证信), 则一旦 PAR (Project Authorization Request, 项目授权请求) 获得 IEEE-SA 标准委员会的批准, 则应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供。此 LOA 应在标准委员会批准该标准之前提供。无法获得许可保证 (例如, 未提供 LOA 或 LOA 表明未提供许可保证) 的主张的潜在基本专利权利要求应提交给专利委员会。”

1. 披露规则适用主体

IEEE 专利政策规定, 其披露规则适用主体为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应当告知 IEEE 其所了解的任何潜在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 包括尚未在已被接受的保证信中披露的专利信息。

2. 何时进行披露

根据 IEEE 的专利政策, LOA 应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供, 并且规定应在标准被批准之前提供。

3. 如何进行披露

IEEE 专利政策规定许可保证应当为:

1) 一般免责声明, 大意是提交人现在和将来都无条件地承诺, 不会利用其必要专利权对符合 IEEE 标准的任何制造、已经制造、使



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任何实施必要专利权利要求的合规实施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对抗；或者为：

2) 提交人将在全球范围内向无限数量的申请人提供必要专利权利要求许可的声明，该许可为不要求补偿金的或者收取合理许可费的、并附有其他合理且不存在不公平及歧视条款和条件的许可，使被许可人得以为符合 IEEE 标准而使用必要专利制造、指示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使用了必要专利的部件。

4. 数据库

IEEE 专利信息数据库地址为：

<https://standards.ieee.org/about/sasb/patcom/patents/>

综合比较几大标准化组织的专利披露规则，专利披露与许可声明通常是同时进行的，因此专利披露也可以视作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进行许可承诺的启动。此外，具体披露的专利信息，一方面可以使得负责标准制定的技术工作组全面了解被纳入或可能被纳入标准的专利情况，以作为标准制定的辅助信息；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得标准实施者全面了解其他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情况，这对于双方的许可谈判将是非常重要的信息。